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贵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27,9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3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9,8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237,500 股普通股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为：不超过 13,25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987,500 股）。

（四）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最终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AI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5,877.09	5,877.09
2	电子签章产品升级项目	2,699.99	2,699.9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0,577.07	10,577.07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

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AI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5,877.09	5,877.09
2	电子签章产品升级项目	2,699.99	2,699.9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0,577.07	10,577.0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

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拟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二）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四）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五）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六）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七）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九）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十）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十一）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以上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1-066、2024-069-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2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2,913,871	100%	0	0%	0	0%

	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九)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十)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913,87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一帆律师、洪恺俪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议案 14 所涉瑕疵外，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